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4〕19号 A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202号提案的 答复

致公党岳阳市委：

你们提出的《关于建立财政评审与绩效预算机制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方式的深化改革，历年来，市财政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坚持先行先试、真抓真管，基本构建了覆盖全部财政资金、贯彻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体系。你们提出的四个方面建议，很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对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畅通财政评审与预算绩效管理衔接意义重大。目前，财政部门已做了一些工作：

一、关于“明晰流程职责，建立联动机制”建议。一方面，建立了绩效共管机制。2016年，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成立了“岳阳市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以常务副市长为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督查室、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发改委、

市人社局、市统计局为成员单位，全面落实上级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并负责制定、执行、指导、监督市本级各项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2022年，成立了“岳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财政局局领导和各科室单位负责人组成，实现横向覆盖市直全部预算单位、纵向贯穿财政资金管理全过程。另一方面，建立了财审协同联动机制。由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联合成立财审专班，对绩效重点评价项目提出建议并督促整改，财审联合发文对全年预算绩效自评质量靠前单位进行通报，推动财审全过程联动，全方位参与，全覆盖管理。同时，建立了加强人大监督联动工作机制。2023年出台的《建立加强人大预算绩效管理监督的办法》明确，市财政局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承担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覆盖所有市级预算单位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全过程。工作中，财政部门在每年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前，主动征求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的意见建议；在确定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财经专家参加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市人大常委会对同级审计查出的涉及预算绩效管理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进行满意度测评。

二、关于“强化绩效理念，关注过程管控”建议。市财政局根据上级的部署要求，全面及时的执行、制定预算绩效管理

相关政策制度，并通过多种渠道对接全部预算单位传达执行。同时通过网络、媒体报道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社会宣传力度，力争在群众中普及绩效意识，形成社会监督。针对预算单位，首先，要求所有预算单位按时间节点完成上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按统一要求出具绩效自评报告，同时邀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所有自评报告评比打分，评比结果作为年终绩效考核依据之一，增强单位对绩效评价的接纳意识，促成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理念常态化，主动化。其次，每年年底之前由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所有预算单位的绩效自控报告进行评级打分，一同作为年终绩效考核依据之一和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三、关于“提升评价质量、落实结果应用”建议。根据相关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市财政局与市审计局联动商议，按照重点选项原则，参照省厅绩效考核要求类型，筛选出财政支出重点绩效监控与绩效评价项目，组织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工作。各预算部门及项目单位作为支出责任主体，要求其必须认真对标报告所提的问题和建议，加快落实应用整改。市财政局根据被评价单位的整改报告形成年度报告上报至市委、市政府，并作为财政预算调整和来年预算编制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每年邀请省市各级绩效专家进行培训，培训对象为市直单位及县市区财政局的绩效相关工作人员，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和规定的变更，与时俱进的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四、关于“共享信息支撑、共用技术力量”建议。2023年10月底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上线，同期实现了绩效目标编审和预算单位自评自控功能的线上操作。预计今年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合并，实现将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融入预算管理环节中，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起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重点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融为一体的全过程绩效管理线上闭环。

根据你们建议的内容，下一步，财政部门将继续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严审部门绩效目标编报，强化财政评审绩效评价，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调整挂钩政策，将花钱问效机制落到实处。同时，也将结合评审工作和绩效管理工作实际，逐步完善建立财政评审与绩效预算机制。

感谢你们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陆敏刚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仇 非；0730—8859935，17807305555